



威力德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WeLeader Biomedical Co., Ltd.

**113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1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整
地點：高雄市三民區民族一路 80 號 29 樓之 1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3
一、報告事項-----	5
二、承認事項-----	6
三、討論事項-----	7
四、選舉事項-----	8
五、其他議案-----	9
六、臨時動議-----	9
參、附件-----	10
一、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	11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12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	13
三、112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合併財務報表暨個體財務報表-----	14
四、112 年度與關係人交易金額案報告書-----	33
五、誠信經營守則-----	34
六、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39
七、道德行為準則-----	45
八、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47
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52
十、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54
十一、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學經歷及其他相關資料-----	56
肆、附錄-----	57
一、公司章程-----	58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64
三、董事選任程序-----	71
四、董事持股情形-----	73

壹、開會程序

威力德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選舉事項

七、其他議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 會

貳、開會議程

威力德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 間：民國 113 年 6 月 11 日 星期二 下午 2 時整

地 點：高雄市三民區民族一路 80 號 29 樓之 1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 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 112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 本公司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四) 本公司 112 年度與關係人交易金額案報告
- (五) 本公司 112 年度現金股利分配案報告
- (六) 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案報告
- (七) 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報告
- (八) 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案報告
- (九) 訂定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案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 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 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 (一) 本公司申請上市(櫃)案
- (二) 本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公開承銷，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利案
- (三)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 (四)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六、選舉事項

- (一) 本公司增補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七、其他議案

- (一)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11-12 頁)。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12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 112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件二(第 13 頁)。

三、本公司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1.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四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但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本公司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應提股東會報告。

2.依本公司章程提撥員工酬勞新台幣 7,801,285 元及董事酬勞為新台幣 0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並認列為 112 年度之費用，並經 113 年 3 月 2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

四、本公司 112 年度與關係人交易金額案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1.依據本公司「關係人相互間財務相關作業規範」第 9.7 條之規定辦理。

2.本公司 112 年與關係人交易金額及相關報告書，請參閱附件四(第 33 頁)。

五、本公司 112 年度現金股利分配案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1.擬發放現金股利新台幣 95,631,339 元，依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日之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計算，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2.3 元。

2.依公司法第 240 條第 5 項及公司章程第 21 條規定，股東股息紅利、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以現金發放者，授權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

3.本案嗣後如因流通在外股份總數發生變動，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授權董事長調整並辦理相關變更事宜。

4.茲擬訂定：

1 除息基準日：113 年 6 月 19 日。

2 最後過戶日：113 年 6 月 14 日。

3 股票停止過戶期間：113 年 6 月 15 日至 113 年 6 月 19 日。

4 現金股利發放日：113 年 7 月 10 日。

5.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入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6.如因法令或主管機關要求以及基於實際需要，擬請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7.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 113 年 4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

六、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案報告，敬請 鑒察。

- 說明：1.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特訂定本守則。
- 2.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審議後，經 113 年 4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並提股東會報告。
- 3.誠信經營守則，請參閱附件五(第 34-38 頁)。

七、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報告，敬請 鑒察。

- 說明：1.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之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特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2.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審議後，經 113 年 4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並提股東會報告。
- 3.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請參閱附件六(第 39-44 頁)。

八、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案報告，敬請 鑒察。

- 說明：1.為使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本公司的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本公司之道德標準，特訂定本準則。
- 2.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審議後，經 113 年 4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並提股東會報告。
- 3.道德行為準則，請參閱附件七(第 45-46 頁)。

九、訂定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案報告，敬請 鑒察。

- 說明：1.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參照「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守則。
- 2.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審議後，經 113 年 4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並提股東會報告。
- 3.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請參閱附件八(第 47-51 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 提請承認。

- 說明：1.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併同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擬出具之查核報告書。
- 2.上述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第 11-12 頁)及附件三(第 14-32 頁)。
- 3.謹 提請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謹 提請承認。

- 說明：1.本公司 112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52,281,172 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76,115,047 元，並依當年度稅後淨利依法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15,228,117 元，合計本年度可供分配金額共為新台幣 213,168,102 元。

2.股東股利分配方案：

分派現金股利每股 2.3 元，擬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通過，並報告股東會。

3.本公司一百一十二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項目	小計	合計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76,115,047		
加：一百一十二年度稅後盈餘	152,281,172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5,228,117)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213,168,102	
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現金	(95,631,339)		每股 2.3 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117,536,763	

董事長：周國忠



經理人：陳泓仁



會計主管：羅怡君



4.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通過，經 113 年 4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請 113 年股東會承認。

5.謹 提請承認。

決 議：

討 論 事 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申請上市(櫃)案，謹 提請討論。

說 明：1.為配合公司之長遠發展，擬於適當時機向主管機關申請股票上市(櫃)交易。

2.送件時間及相關事宜授權董事長配合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

3.謹 提請討論。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公開承銷，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利案，謹 提請討論。

說 明：1.為因應營運發展之需要及符合初次申請上市(櫃)之法令規定，本公司擬於主管機關規定之額度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公開承銷股份之來源，惟實際發行新股股數、發行價格及發行時間，擬提請股東會授權由董事長與承銷商洽談，依據公開承銷配售方式及申請上市(櫃)之實際情形依法處理。

- 2.依公司法第 267 條之規定，公司發行新股時，應保留發行新股總數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之股份由公司員工承購，員工若有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的部份，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 3.除前項依法令規定保留供員工承購之股數後，其餘股份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四條之規定，擬提請股東會同意，放棄公司法第 267 條第 3 項關於原股東優先認購之權利由原股東放棄認購，全數提撥供本公司辦理上市(櫃)前公開承銷。
- 4.本次發行計畫之主要內容(包含：實際發行新股股數、發行價格、發行時間、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資金、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宜，如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核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因應客觀環境需要而有修正之必要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5.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之。
- 6.本案經 113 年 3 月 2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擬提請 113 年股東會通過。
- 7.謹 提請討論。

決 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謹 提請討論。

- 說 明：1.配合主管機關法規修訂及公司營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部分條文，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第 52-53 頁)
- 2.謹 提請討論。

決 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謹 提請討論。

- 說 明：1.配合主管機關法規修訂及公司營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第 54-55 頁)
- 2.謹 提請討論。

決 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增補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 說 明：1.為強化公司治理及營運所需，擬於本次股東常會增補選董事兩席(含獨立董事一席)，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新任董事自股東會選任後即行就任，任期自 113 年 6 月 11 日至 115 年 12 月 7 日止。
- 2.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學經歷及其他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十一(第 56 頁)。
 - 3.謹 提請選舉。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說明：1.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2.擬提請股東會同意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在不損及本公司利益下，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並於股東會討論本案前當場補充說明其競業內容。

3.謹 提請討論。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参、附 件

附件一

威力德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感謝各位股東對威力德的支持與肯定，隨著疫情的解封後，112 年度整體營收雖因疫情趨緩致新冠肺炎檢驗相關產品收入大幅減少，但因高齡化社會的發展及預防醫學意識抬頭，本公司持續穩健經營，並在全體同仁努力下，非新冠相關收入依然穩健成長，使 112 年獲利仍能維持與去年同樣水準。

一、112 年度營運報告

112 年度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940,698 千元，較 111 年度 1,035,717 千元減少 9%，其中 112 年非新冠疫情收入成長較 111 年度約 8%；112 年度本期淨利為新台幣 152,283 千元，較 111 年度本期淨利 153,796 千元減少 1%。

(一)合併營業收入及稅後淨利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
項目				
營業收入淨額	940,698	1,035,717	(95,019)	(9%)
營業毛利	298,078	291,746	6,332	2%
營業費用	100,115	97,107	3,008	3%
營業淨利	197,963	194,639	3,324	2%
本期淨利	152,283	153,796	(1,513)	(1%)

(二)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純益率	16.19%	14.85%
資產報酬率	9.43%	12.39%
權益報酬率	20.41%	30.65%
每股盈餘(元)	3.74	5.13

二、113 年度營業計劃

(一)經營方針：

自從成立以來，秉持著「誠信、熱忱、創新、服務」的經營理念，以客戶為導向，並與客戶合作強化核心競爭力，滿足客戶的需求，同時全體同仁亦不斷自我要求與成長，以提供卓越服務品質，進而創造獲利成長。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依據

本公司將參酌過去經驗、目前營運狀況、市場產業趨勢、未來經濟成長率預估、客戶訂單等因素設定內部營運目標。

(三) 重要產銷政策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代理銷售檢驗儀器及試劑，並持續開發及建置數位健康平台，除能擴大服務通路外，以提供高附加價值之服務，增加策略合作夥伴，並引進不同相關健康產品，打造健康大平台。

三、未來展望

今後，威力德將持續努力，穩定經營與客戶合作的產品，並強化子公司的營運績效管理，透過整合醫療服務資訊，自行開發可提供消費者多重服務之應用程式，朝向醫療資訊服務平台先驅者邁進，並以不斷求新求變的精神，充分發展公司的核心專長領域，積極開發新產品、新客戶及通路市場，並不斷提升公司的各項競爭力，以不負股東及社會大眾對本公司的期許。

董事長：周國忠



經理人：陳泓仁



會計主管：羅怡君



威力德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 112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

威力德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珍麗會計師及吳秋燕會計師查核竣事，並擬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113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龔俊吉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一 十 三 年 三 月 20 日

威力德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合併財務報表暨個體財務報表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016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016,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威力德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威力德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威力德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威力德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威力德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威力德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威力德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客戶銷貨收入真實性

威力德公司及其子公司主係從事醫療試劑買賣等業務，其中來自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成長幅度顯著較高，因此依審計準則將有關收入認列預設為顯著風險之規定，將該等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上述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 一、瞭解及測試銷貨收入流程之主要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 二、針對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交易選樣進行測試，自帳載紀錄抽核相關憑證及收款紀錄，以確認其銷貨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其他事項

威力德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威力德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威力德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威力德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

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威力德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威力德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威力德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威力德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威力德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威力德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珍 麗



陳珍麗

會計師 吳 秋 燕



吳秋燕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0 日

威力德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六)	\$ 94,693	6	\$ 100,726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七)	2,427	-	2,331	-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五、九及二二)	21,960	1	31,397	2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五、九及二二)	142,488	8	153,069	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五、九、二二及二九)	109,185	6	94,959	6
1200	其他應收款	53	-	99	-
130X	商品存貨 (附註五及十)	69,673	4	62,731	4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十六及三十)	7,830	1	8,395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111	-	1,019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450,420	26	454,726	28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八)	27,300	2	12,009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二及三十)	893,239	52	793,943	50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十三)	298,448	17	292,210	1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十四)	36,021	2	25,239	2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十五)	3,878	-	5,73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四)	685	-	793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十六及三十)	15,569	1	15,829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277,140	74	1,145,760	72
1XXX	資產總計	\$ 1,727,560	100	\$ 1,600,486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七及二九)	\$ 57,000	3	\$ 121,029	8
2139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二二)	337	-	696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八及二九)	143,190	8	155,276	10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九及二九)	82,739	5	60,159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四)	23,868	2	34,455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十三)	74,623	4	49,734	3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七、二九及三十)	16,972	1	15,016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960	-	2,15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401,689	23	438,536	28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七、二九及三十)	249,028	15	270,232	17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十三)	228,375	13	245,215	15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附註二九)	2,689	-	20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480,092	28	515,651	32
2XXX	負債總計	881,781	51	954,187	60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二一)				
3110	普通股股本	415,789	24	342,461	21
3200	資本公積	141,131	8	92,955	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8,177	3	32,797	2
3350	未分配盈餘	228,397	13	181,092	1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76,574	16	213,889	13
3400	其他權益	12,285	1	(3,006)	-
3XXX	權益總計	845,779	49	646,299	4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727,560	100	\$ 1,600,48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負責人：周國忠



經理人：陳泓仁



主辦會計：羅怡君




 威力德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12 年度		111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二及二九）	\$ 940,698	100	\$1,035,71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三及二九）	<u>642,620</u>	<u>68</u>	<u>743,971</u>	<u>72</u>
5900	營業毛利	<u>298,078</u>	<u>32</u>	<u>291,746</u>	<u>28</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31,539	4	28,243	3
6200	管理費用	69,054	7	69,395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附註九）	(<u>478</u>)	-	(<u>531</u>)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00,115</u>	<u>11</u>	<u>97,107</u>	<u>9</u>
6900	營業淨利	<u>197,963</u>	<u>21</u>	<u>194,639</u>	<u>1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592	-	235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三及二九）	2,208	-	1,87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三）	(<u>1,526</u>)	-	6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三）	(<u>5,692</u>)	(<u>1</u>)	(<u>4,209</u>)	-
7000	合 計	(<u>4,418</u>)	(<u>1</u>)	(<u>2,094</u>)	-
7900	稅前淨利	193,545	20	192,545	1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四）	<u>41,262</u>	<u>4</u>	<u>38,749</u>	<u>4</u>
8200	本年度淨利	152,283	16	153,796	1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 年度		111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 15,291	2	(\$ 3,006)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67,574	18	\$ 150,790	15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52,283	16	\$ 153,796	15
8700	綜合利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67,574	18	\$ 150,790	15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五)				
9750	基 本	\$ 3.74		\$ 4.40	
9850	稀 釋	\$ 3.71		\$ 4.3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負責人：周國忠



經理人：陳泓仁



主辦會計：羅怡君




 威力德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2 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溢 餘 總 計
	股 數 (千 股)	金 額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留 存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A1	111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19,349	\$193,489	\$ 8,728	\$ 23,220	\$132,976	\$135,196	\$ -	\$357,413	
B1	110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	-	-	10,577	(10,577)	-	-	-	
B5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	-	(9,771)	(9,771)	-	(9,771)	
B9	現 金 股 利	-	-	-	-	(85,332)	(85,332)	-	-	
B9	股 票 股 利	8,533	85,332	-	10,577	(105,680)	(95,103)	-	(9,771)	
D1	111 年 度 淨 利	-	-	-	-	133,796	133,796	-	133,796	
D3	111 年 度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	(3,006)	(3,006)	
D5	111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133,796	133,796	(3,006)	130,790	
E1	現 金 增 資 (附 註 二 一)	6,000	60,000	80,000	-	-	-	-	140,000	
N1	股 份 基 礎 給 付 交 易 (附 註 二 六)	364	3,640	4,227	-	-	-	-	7,867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34,246	342,461	92,955	32,797	181,092	213,889	(3,006)	646,299	
B1	111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	-	-	15,380	(15,380)	-	-	-	
B5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	-	(29,750)	(29,750)	-	(29,750)	
B9	現 金 股 利	-	-	-	-	(59,848)	(59,848)	-	-	
B9	股 票 股 利	5,985	59,848	-	15,380	(104,978)	(89,598)	-	(29,750)	
D1	112 年 度 淨 利	-	-	-	-	152,283	152,283	-	152,283	
D3	112 年 度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	15,291	15,291	
D5	112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152,283	152,283	15,291	167,574	
E1	現 金 增 資 (附 註 二 一)	1,000	10,000	48,000	-	-	-	-	58,000	
N1	股 份 基 礎 給 付 交 易 (附 註 二 六)	348	3,480	176	-	-	-	-	3,656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41,579	\$415,789	\$141,131	\$ 48,177	\$228,397	\$276,574	\$ 12,285	\$845,729	

後 附 之 附 註 係 本 合 併 財 務 報 告 之 一 部 分 。

負責人：周國忠



經理人：陳泓仁



主辦會計：羅怡君




 威生德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12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193,545	\$192,545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00,942	107,133
A20200	攤銷費用	2,858	2,68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478)	(53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損失(利益)	(96)	681
A20900	財務成本	5,692	4,209
A21200	利息收入	(592)	(235)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76	4,22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 益)	1,685	(686)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1,172)	25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9,437	(9,799)
A31150	應收帳款	11,059	29,724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4,226)	(8,13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6	116
A31200	商品存貨	(5,770)	(7,10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092)	1,087
A32125	合約負債	(359)	(1,254)
A32150	應付帳款	(12,086)	(5,37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234	4,61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809	68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96,612	314,84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92	27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3,599)	(6,41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1,741)	(28,43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31,864</u>	<u>280,26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733)	(659,36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951	1,06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 年度	111 年度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999)	(\$ 2,290)
B037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825	(4,68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3,956)	(665,27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24,000	247,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88,029)	(178,971)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291,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9,248)	(38,031)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2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72,394)	(80,630)
C04500	支付現金股利	(29,750)	(9,771)
C04600	現金增資	58,000	140,000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3,480	3,64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23,941)	374,217
EEEE	現金淨減少數	(6,033)	(10,789)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100,726	111,515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94,693	\$100,72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負責人：周國忠



經理人：陳泓仁



主辦會計：羅怡君



會計師查核報告

威力德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威力德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威力德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威力德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威力德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威力德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威力德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客戶銷貨收入真實性

威力德公司主係從事醫療試劑買賣等業務，其中來自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成長幅度顯著較高，因此依審計準則有關將收入認列預設為顯著風險之規

定，將該等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上述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 一、瞭解及測試銷貨收入流程之主要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 二、針對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交易選樣進行測試，自帳載紀錄抽核相關憑證及收款紀錄，以確認其銷貨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威力德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威力德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威力德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威力德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威力德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威力德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威力德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威力德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威力德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珍 麗



陳珍麗

會計師 吳 秋 燕



吳秋燕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2 0 日

威力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附屬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六)	\$ 51,975	3	\$ 70,585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七)	2,427	-	2,331	-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九及二二)	21,957	1	31,395	2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五、九及二二)	141,593	8	152,265	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五、九、二二及二九)	73,832	4	67,767	4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二九)	77	-	42	-
130X	商品存貨 (附註五及十)	66,167	4	57,868	4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十六及三十)	7,830	1	8,396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873	-	60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66,731</u>	<u>21</u>	<u>391,249</u>	<u>25</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八)	27,300	2	12,009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十一)	82,401	5	55,276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二及三十)	893,932	52	779,780	49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十三)	297,455	17	292,160	1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十四)	36,021	2	37,939	2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十五)	3,878	-	5,71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四)	685	-	716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十六及三十)	14,315	1	14,376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355,987</u>	<u>79</u>	<u>1,197,971</u>	<u>75</u>
1XXX	資產總計	<u>\$ 1,722,718</u>	<u>100</u>	<u>\$ 1,589,220</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七)	\$ 57,000	4	\$ 121,029	8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二二)	97	-	377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八及二九)	142,962	8	154,910	10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九)	55,541	3	39,983	2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附註二九)	27,187	2	18,195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四)	20,974	1	26,231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十三)	73,851	4	49,704	3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七、二九及三十)	16,972	1	15,016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485	-	1,75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97,069</u>	<u>23</u>	<u>427,199</u>	<u>27</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七、二九及三十)	249,028	15	270,232	17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十三)	228,148	13	245,215	15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附註二九)	2,694	-	27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479,870</u>	<u>28</u>	<u>515,722</u>	<u>32</u>
2XXX	負債總計	<u>876,939</u>	<u>51</u>	<u>942,921</u>	<u>59</u>
	權益 (附註二一)				
3110	股本	415,789	24	342,461	22
3200	資本公積	141,131	8	92,955	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8,177	3	32,797	2
3350	未分配盈餘	228,397	13	181,092	1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76,574	16	213,889	13
3400	其他權益	12,285	1	(3,006)	-
3XXX	權益總計	<u>845,779</u>	<u>49</u>	<u>646,299</u>	<u>41</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722,718</u>	<u>100</u>	<u>\$ 1,589,220</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負責人：周國志



經理人：陳泓仁



主辦會計：羅怡君





 威力德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12 年度		111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二及二九）	\$786,036	100	\$873,39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及二三）	<u>555,515</u>	<u>70</u>	<u>645,578</u>	<u>74</u>
5900	營業毛利	<u>230,521</u>	<u>30</u>	<u>227,815</u>	<u>26</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24,869	3	22,677	2
6200	管理費用	43,790	6	52,200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478)	-	(520)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68,181</u>	<u>9</u>	<u>74,357</u>	<u>8</u>
6900	營業淨利	<u>162,340</u>	<u>21</u>	<u>153,458</u>	<u>1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437	-	207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三及二九）	2,680	-	2,56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三）	(1,487)	-	5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三及二九）	(6,111)	(1)	(4,620)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u>28,539</u>	<u>4</u>	<u>32,740</u>	<u>4</u>
7000	合 計	<u>24,058</u>	<u>3</u>	<u>30,900</u>	<u>3</u>
7900	稅前淨利	186,398	24	184,358	2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四）	<u>34,115</u>	<u>5</u>	<u>30,562</u>	<u>4</u>
8200	本年度淨利	152,283	19	153,796	1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 年度		111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 15,291	2	(\$ 3,006)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67,574	21	\$150,790	17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3.74		\$ 4.4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3.71		\$ 4.3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負責人：周國忠



經理人：陳泓仁



主辦會計：羅怡君





威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商代辦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說明	本			盈			其他權益	
		股數 (千股)	金	額	保	留	盈	計	未
A1	111年1月1日餘額	19,349	\$193,489	\$ 8,728	\$ 22,220	\$132,976	\$155,196	\$ -	\$357,413
B1	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10,577	(10,577)	-	-	-
B5	現金股利	-	-	-	-	(9,771)	(9,771)	-	(9,771)
B9	股票股利	8,533	85,332	-	-	(85,332)	(85,332)	-	-
		8,533	85,332	-	10,577	(105,680)	(95,103)	-	(9,771)
D1	111年度淨利	-	-	-	-	133,796	133,796	-	153,796
D3	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006)	(3,006)
D5	111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3,796	133,796	(3,006)	150,790
E1	現金增資(附註二一)	6,000	60,000	80,000	-	-	-	-	140,000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附註二六)	364	3,640	4,227	-	-	-	-	7,867
Z1	111年12月31日餘額	34,246	342,461	92,953	32,797	181,092	213,889	(3,006)	646,299
	11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15,380	(15,380)	-	-	-
B5	現金股利	-	-	-	-	(29,750)	(29,750)	-	(29,750)
B9	股票股利	5,985	59,848	-	-	(59,848)	(59,848)	-	-
		5,985	59,848	-	15,380	(104,978)	(89,598)	-	(29,750)
D1	112年度淨利	-	-	-	-	152,283	152,283	-	152,283
D3	11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5,291	15,291
D5	112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2,283	132,283	15,291	167,574
E1	現金增資(附註二一)	1,000	10,000	48,000	-	-	-	-	58,000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附註二六)	348	3,480	176	-	-	-	-	3,656
Z1	112年12月31日餘額	41,579	\$415,789	\$141,131	\$ 48,177	\$228,397	\$276,574	\$ 12,285	\$845,72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負責人：周國忠



經理人：陳泓仁



主辦會計：羅怡君




 威力德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12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186,398	\$184,358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00,087	106,478
A20200	攤銷費用	2,836	2,486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478)	(52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損失(利益)	(96)	681
A20900	財務成本	6,111	4,620
A21200	利息收入	(437)	(207)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32	1,680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28,539)	(32,74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 益)	1,685	(686)
A2370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785)	(12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9,438	(9,874)
A31150	應收帳款	11,150	27,81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6,065)	(11,19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5)	196
A31200	商品存貨	(7,514)	(9,42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73)	963
A32125	合約負債	(280)	(1,136)
A32150	應付帳款	(11,948)	(3,58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96)	1,448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5	2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31	60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61,437	261,85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37	221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458	40,29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4,133)	(6,85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9,341)	(25,77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09,858</u>	<u>269,73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 年度	111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554)	(\$659,36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951	1,06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999)	(2,195)
B037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u>627</u>	<u>(4,087)</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13,975)</u>	<u>(664,58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CCC	短期借款增加	224,000	247,000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	(288,029)	(178,971)
C00200	舉借長期借款	-	291,000
C01600	償還長期借款	(19,248)	(38,031)
C017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66)	-
C030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9,000	(934)
C0370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71,880)	(80,262)
C04020	支付現金股利	(29,750)	(9,771)
C04500	現金增資	58,000	140,000
C046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u>3,480</u>	<u>3,640</u>
C048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14,493)</u>	<u>373,671</u>
EEEE	現金淨減少數	(18,610)	(21,174)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70,585</u>	<u>91,759</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51,975</u>	<u>\$ 70,58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負責人：周國忠



經理人：陳泓仁



主辦會計：羅怡君



附件四

威力德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與關係人交易金額案報告書

威力德集團 112 年度與關係人全年度交易金額列示如下：

新台幣千元

對 象	商 品 銷 貨 收 入	儀 器 使 用 及 服 務 收 入	資 訊 服 務 及 勞 務 收 入	營 業 成 本	租 金 收 入	總 額
優品醫事檢驗所	60,635	22,326	30,501	114	1,646	115,222
台灣優品(中和) 醫事檢驗所	55,094	21,285	42,434	-	-	118,813
台灣優品(桃園) 醫事檢驗所	28,807	8,140	28,620	-	-	65,567
信品醫事檢驗所	25,840	7,995	18,792	-	-	52,627
慈惠診所	26,285	3,985	18,711	-	420	49,401
醫品診所	17,331	387	5,542	-	-	23,260
詠信中加醫事檢 驗 所	6,182	-	2,754	-	-	8,936
總 計	220,174	64,118	147,354	114	2,066	433,826

資訊服務及勞務收入係提供人力派遣、資訊服務以及顧問服務等，其交易價格及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附件五

威力德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1 目的

為使本公司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特訂定本守則。

2 本守則適用範圍包含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3（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4（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5（法令遵循）

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6（政策）

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經董事會通過，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7（防範方案）

本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前項之防範方案，應符合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8（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應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

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

公司宜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8.1 行賄及收賄。

8.2 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8.3 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8.4 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8.5 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8.6 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8.7 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9 (承諾與執行)

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應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

10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與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

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11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12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13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

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14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15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16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17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18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專責單位，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18.1 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18.2 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18.3 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18.4 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18.5 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18.6 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19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20 (利益迴避)

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

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由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21 (會計與內部控制)

對於具有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應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內部稽核單位應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22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22.1 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22.2 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22.3 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22.4 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22.5 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22.6 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22.7 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22.8 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23 (教育訓練及考核)

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得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誠信經營政策應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24 (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24.1 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24.2 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24.3 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24.4 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24.5 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

24.6 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24.7 檢舉人獎勵措施。

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25 (懲戒與申訴制度)

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26 (資訊揭露)

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27 (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28 (公告實施)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本守則訂定於民國一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件六

威力德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1. 目的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2. 範圍

2.1 本守則適用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2.2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3. 不誠信行為

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4. 利益態樣

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5. 本公司由稽核室（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6. 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6.1 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6.2 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6.3 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6.4 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6.5 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6.6 提供或收受親屬或經常往來朋友以外之人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或他人對本公司人員之多數人餽贈財物；同一年度向同一對象提供財物或來自同一來源之受贈財物，其各別市值或及總市值應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之合理價值。
- 6.7 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應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之合理價值。
- 6.8 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7. 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 7.1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7.1.1 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 7.1.2 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 7.2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7.2.1 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7.2.2 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7.2.3 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 7.3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董事長核准後執行。
8. 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
 - 8.1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 8.2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 8.3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9. 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於陳報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通過後，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始得為之：

 - 9.1 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 9.2 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9.3 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9.4 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10. 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表於陳報權責主管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始得為之：

10.1 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10.2 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10.3 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10.4 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10.5 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11. 利益迴避

11.1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得當相互支援。

11.2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11.3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11.4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12. 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

12.1 本公司應設置處理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12.2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13.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14.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 14.1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 14.2 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 14.3 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 14.4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15. 禁止內線交易及保密協定

- 15.1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 15.2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16. 遵循及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 16.1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 16.2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17. 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 17.1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 17.2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 17.2.1 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 17.2.2 該企業是否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 17.2.3 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 17.2.4 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17.2.5 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17.2.6 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17.2.7 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18. 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19. 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20. 契約明訂誠信經營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20.1 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20.2 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20.3 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21. 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21.1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21.1.1 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亦得匿名檢舉，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21.1.2 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21.1.3 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21.2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相關權責單位應依下列程序處理檢舉情事：

- 21.2.1 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
- 21.2.2 權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 21.2.3 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 21.2.4 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 21.2.5 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 21.2.6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22. 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23. 內部宣導、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 23.1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每年舉辦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 23.2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 23.3 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 23.4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24. 公告實施

- 24.1 本守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 24.2 本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 24.3 本守則訂定於民國一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件七

威力德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1.目的

為使本公司及子公司所屬人員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依《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制訂本準則，以資遵循。

2.範圍

本準則適用人員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全體人員、董事及經理人。前項所稱適用人員，以下簡稱為「本公司人員」。

3.定義

3.1 經理人：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4.涵括內容

4.1 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本公司人員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有前項情形，本公司人員應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4.2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應避免本公司人員為下列事項：

4.2.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4.2.2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4.2.3 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本公司人員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4.3 保密責任

本公司人員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4.4 公平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4.5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人員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4.6 遵循法令規章

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4.7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審計委員會、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公司應全力保護檢舉人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4.8 懲戒措施

本公司人員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所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符合法令規定者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因違反公司規範而受懲處人員，得依本公司提供管道提出申訴。

5. 豁免適用之程序

有豁免本公司人員遵循公司道德行為準則之必要時，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

6. 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7. 公告實施

7.1 本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準則訂定於民國一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威力德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參照「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 第 2 條 本守則適用於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整體營運活動。
- 第 3 條 本公司推動永續發展，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經營績效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 本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第 4 條 本公司對於永續發展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落實公司治理。
 - 二、發展永續環境。
 - 三、維護社會公益。
 - 四、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 第 5 條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永續議題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子公司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永續發展政策及守則，經董事會通過。

第二章 落實公司治理

- 第 6 條 本公司宜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建置有效之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以健全公司治理。
- 第 7 條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永續發展，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永續發展政策之落實。
-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推動永續發展目標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 一、提出永續發展使命或願景，制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 二、將永續發展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永續發展之具體計畫。
 - 三、確保永續發展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 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

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

第 8 條 本公司宜舉辦推動永續發展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第 9 條 本公司為健全永續發展之管理，宜設置推動永續發展之專（兼）職單位，負責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本公司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永續發展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評核制度。

第 10 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管道，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永續發展議題。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第 11 條 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第 12 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第 13 條 本公司宜依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措施，該措施應包括下列項目：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二、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三、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第 14 條 本公司宜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措施及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第 15 條 本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各項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妥善處理廢棄物。
- 三、增進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第 16 條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本公司應執行相關環境保護措施，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第 17 條 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因應措施。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直接溫室氣體排放及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本公司宜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

第 18 條 本公司應遵守相關，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本公司為履行其保障人權之責任，宜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其包括：

1. 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
2. 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應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

第 19 條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

第 20 條 本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本公司對員工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宣導。

第 21 條 本公司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本公司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第 22 條 本公司建立員工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本公司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及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第 23 條 本公司對其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針對客戶或消費者，應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待，其方式包括訂約公平誠信、廣告招攬真實、商品或服務適合度、告知與揭露、申訴保障等原則，訂定消費者權益政策及措施，並落實於營運活動。

- 第 24 條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其產品與服務品質。
本公司就產品與服務之行銷與標示，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 第 25 條 本公司宜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
本公司宜對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 第 26 條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宜訂定供應商管理規範，要求供應商遵循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相關條款，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第 27 條 本公司宜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
本公司宜經由股權投資、商業活動、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等，將資源投入透過商業模式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之組織，或參與關於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地方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第五章 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 第 28 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且攸關性及可靠性之永續發展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永續發展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永續發展政策、制及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三、公司為永續發展所擬定之推動目標、相關措施及實施績效。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及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六、其他永續發展相關資訊。
- 第 29 條 本公司編製永續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永續發展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

宜包括：

- 一、實施永續發展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或目標。

第六章 附則

第 30 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永續發展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永續發展制度，以提升推動永續發展成效。

第 31 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守則訂定於民國一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件九

威力德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6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6.1 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u>相關</u>作業<u>規範</u>辦理。</p> <p>6.2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6.2.1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以下略)</p>	<p>6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6.1 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及</u>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u>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u>作業辦理。</p> <p>6.2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6.2.1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u>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u>；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u>另</u>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以下略)</p>	<p>1. 酌修文字。</p> <p>2. 因應實務作業及考量分層管理之精神，修訂相關內容。</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7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7.1 略</p> <p>7.2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7.2.1 略</p> <p>7.2.2 交易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同時提出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以下略)</p>	<p>7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7.1 略</p> <p>7.2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7.2.1 略</p> <p>7.2.2 交易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u>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u>，同時提出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以下略)</p>	<p>因應實務作業及考量分層管理之精神，修訂相關內容。</p>
<p>16 實施與修訂</p> <p>16.1 ~16.4(略)</p> <p>16.5 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本程序訂定於民國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本程序修訂於民國一二年十二月八日。</p> <p><u>本程序修訂於民國一三年○月○日。</u></p>	<p>16 實施與修訂</p> <p>16.1 ~16.4(略)</p> <p>16.5 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本程序訂定於民國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本程序修定於民國一二年十二月八日。</p>	<p>1. 酌修文字。</p> <p>2. 新增修訂日。</p>

附件十

威力德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3.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p> <p>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p> <p>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應依據《公司法》第172條規定辦理；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p>	<p>3.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p> <p>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p> <p>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應依據《公司法》第172條規定辦理；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p>	<p>依金管證交字第1120385664號修訂相關內容。</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資本額達新臺幣<u>二十</u>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例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p> <p>(以下略)</p>	<p>資本額達新臺幣<u>一百</u>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例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p> <p>(以下略)</p>	
<p>13.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u>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u>得採行<u>以</u>書面方式行使<u>其</u>表決權，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以下略)</p>	<p>13.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書面<u>或電子</u>方式行使表決權，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以下略)</p>	<p>依金管證交字第1110380064號修訂相關內容。</p>
<p>23.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本程序訂定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p> <p>本程序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p> <p>本程序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八日。</p> <p><u>本程序修訂於民國一一三年〇月〇日。</u></p>	<p>23.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本程序訂定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p> <p>本程序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p> <p>本程序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八日。</p>	<p>新增修訂日。</p>

附件十一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學經歷及其他相關資料

提名類別	候選人姓名	主要學歷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董事	余忠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逢甲大學電子工程系 恩智浦半導體(股)公司/資深主任工程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優品生醫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昀星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156,158
獨立董事	程可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山大學/財務管理研究所 輔仁大學/資訊管理系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副總 國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副總 國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全球銷售總監 Circle Investment Management SEZC/董事 圓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Carbonluck Co., Ltd. 福碳股份有限公司(開曼)/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Circle Investment Management SEZC/董事 圓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Carbonluck Co., Ltd. 福碳股份有限公司(開曼)/董事 	-

肆、附 錄

威力德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威力德生醫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 WeLeader Biomedical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2.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3.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4.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5.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6.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7. F114010 汽車批發業
8. 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9. F206010 五金零售業
10.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11. F214010 汽車零售業
12. 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13. 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14.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5. E801010 室內裝潢業
16.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17. JE01010 租賃業
18.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19.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20.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21. IC01010 藥品檢驗業
22.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23. 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24. IZ12010 人力派遣業
25.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26. F102180 酒精批發業
27. 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28. 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29.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30.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31. 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32. 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33.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34. F208050 乙類成藥零售業
35.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36. I301020 資訊處理服務業
37.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38.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高雄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轉投資其他事業，且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億元整，分為捌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得分次發行。

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在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肆佰萬股為發行員工認股

權憑證之股份，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依法買回之股份擬轉讓予員工者，得依相關法令規定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由董事會訂定之。惟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由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行之。

第五條之二：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得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由董事會訂定之。惟應於發行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由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九條：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本公司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及委託書之使用除依公司法相關規定外，另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條：本公司各股東，除受限制及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之股份外，每股有一表決權；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本公司於興櫃及上市(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方式之一。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為之，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十一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前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選任方式，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其實施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二：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等各項功能性委員會，其中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五條：董事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四條規定辦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第十六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應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照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辦理。

第十七條：一、本公司董事長、董事得按月支領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參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

二、本公司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報酬，且該獨立董事之報酬亦得經相關法定程序議定，而不參與公司之盈餘分派。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保險金額及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並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四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但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本公司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應提股東會報告。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稅捐外，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股東股息紅利、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以現金發放者，授權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則應依規定由股東會決議辦理。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規劃，並考量未來資金需求、產業競爭狀況，以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為原則。股利發放提撥之數額不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得以股票或現金股利之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分派比例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百分之十為原則。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對外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二十三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92 年 4 月 9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92 年 10 月 27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92 年 11 月 10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95 年 2 月 10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99 年 2 月 1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00 年 2 月 21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100 年 10 月 13 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100 年 11 月 13 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1 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3 月 1 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10 月 26 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8 月 25 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9 月 29 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107 年 6 月 25 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3 月 29 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6 月 30 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6 月 28 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 112 年 6 月 28 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8 日

威力德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周國忠



附錄二

威力德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1.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2.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3.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應依據《公司法》第 172 條規定辦理；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例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

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3.1 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3.2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3.3 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4.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5.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6.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時，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以視訊會議召開股東會時，應至少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6.1 (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6.1.1 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6.1.2 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6.1.2.1 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6.1.2.2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6.1.2.3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6.1.2.4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6.1.3 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7.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8.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時，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應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時，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9.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時，應另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時，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10.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11.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時，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12.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13.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時，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時，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14.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15.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時，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16.（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時，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若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17.（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18.（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19.（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時，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20.（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

布該地點之地址。

21. (斷訊之處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時，應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召開時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時，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22. (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23.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程序訂定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

本程序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本程序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八日。

附錄三

威力德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

1. 目的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2.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3. 董事之組成及具備能力

3.1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3.1.1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3.1.2 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3.2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3.2.1 營運判斷能力。

3.2.2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3.2.3 經營管理能力。

3.2.4 危機處理能力。

3.2.5 產業知識。

3.2.6 國際市場觀。

3.2.7 領導能力。

3.2.8 決策能力。

3.3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3.4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4. 獨立董事之資格與選任

4.1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4.2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5. 選舉及解任

5.1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5.2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5.3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6.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7.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8.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9.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計票員及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10.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10.1 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 10.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10.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10.4 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10.5 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11.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11.1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12.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13. 本程序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程序訂定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
本程序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八日。

附錄四

威力德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3,600,000 股。

二、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止，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股情形如下：

身分別	姓名	持有股數
董事長	國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周國忠	5,701,233股
董 事	陳泓仁	316,158股
董 事	王傑	101,078股
董 事	盟特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孫德	3,988,200股
董 事	錢士中	172,766股
獨立董事	龔俊吉	0股
獨立董事	林芬慧	0股
獨立董事	尤中瑛	0股
合計		10,279,435股